

轉知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辦理「103年度桃園地區義務張老師儲備訓練實施辦法」

輔導室(輔導組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3/7/18 12:37:49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102年7月4日(102)張基桃字第070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旨在增進教師輔導知能與學習助人技巧，以提升教師輔導成效，相關活動內容及時間，請參閱I計畫及簡章，詳如附件。